

2025 年度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依法向石拐区人民代表大会和石拐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接受石拐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包头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2、贯彻执行上三级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的指示、决定,研究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法办理石拐区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工作。依法办理公益诉讼、行政检察、民事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案件的检察诉讼工作。

4、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5、负责其他应当由石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和综合行政部。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批准、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 20 人，提起公诉 88 人，同比分别下降 57%和 82%。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从严惩处涉枪涉爆、盗抢骗、黄赌毒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起诉 11 人。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4 件，审查起诉 11 人。办理金某某等 5 人非法经营案，通过资金流、物流、信息流反向溯源，追诉上游犯罪团伙欧阳甲等 4 人，向市邮政管理部门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形成“个案刑事打击-行业综合治理”闭环模式，该案获评市检察机关“检护质量”典型案例，检察建议获评包头市委政法委《全国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三书一函”文书》。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11 件，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 100%。助推文化强区建设。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办理相关领域案件 3 件。在办理祁家大院贺龙指挥所旧址

文物保护案中，助力行政机关采取产权置换方式，将产权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不可移动物收归国有。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889.2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5.74 万元，增长 44.95%，变动原因：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且本年度追加了办案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46 万元，增长 3.4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889.2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84.5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9.64 万元，增长 4.53%，变动原因：项目经费收入、人员经费及其他收入都有所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4.7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8 万元，下降 0.09%，变动原因：结转结余有所下降。

（二）支出决算总计 889.2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684.3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9.26万元，增长4.47%，变动原因：项目经费收入、人员经费及其他收入都有所增加。

2. 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204.93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20万元，增长0.10%，变动原因：本年度结转结余略有上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684.5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4.30万元，占99.9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事业收入0万元，占0%；

经营收入0万元，占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其他收入0.20万元，占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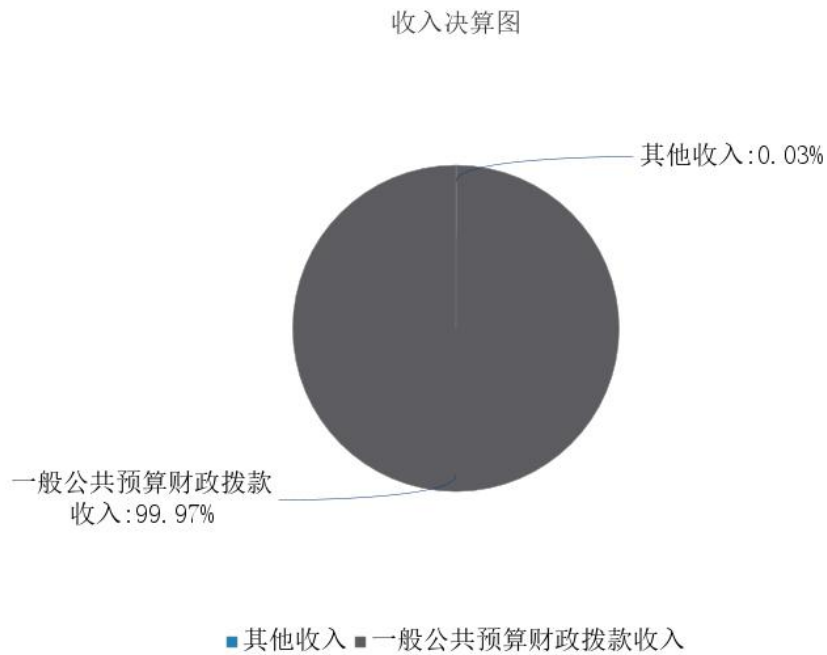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684.3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72.07万元，占68.99%；

项目支出212.24万元，占31.01%；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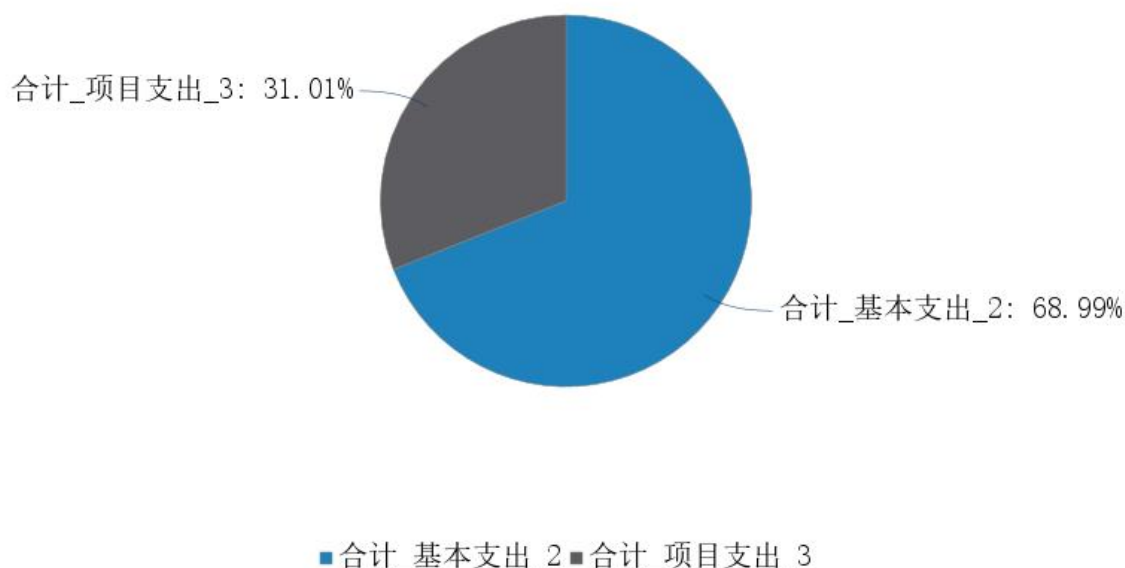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863.1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9.62 万元，增长 40.69%，变动原因：以前年度结转结余和本年度结转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53 万元，增长 3.54%，变动原因：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都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84.30 万元。与年初预算 613.4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4%。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594.4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68.25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79.96万元，支出决算38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37.53万元，支出决算20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8.7万元，支出决算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列支稍有结余。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40.9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07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5.93万元，支出决算2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晋升工资上涨人员经费随之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97 万元，支出决算 1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晋升工资上涨人员经费随之增长。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4.8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4.6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2.68 万元，支出决算 1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实际需要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6.85 万元，支出决算 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实际需要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34.0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18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8.86 万元，支出决算 3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积金基数上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72.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7.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5.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12.24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资本性支出 27.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4.35 万元，支出决算 2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24.35 万元，支出决算 2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4.35 万元，支出决算 24.35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列支。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4.3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35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无此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3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8.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8.78 万元，下降 32.78%，变动原因：本年度购车标准较上年有所下降。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28%，变动原因：新车购置后维修维护经费有所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我院不涉及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我院不涉及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我院不涉及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45.0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81 万元，增长 1.83%，变动原因：人员工资上涨，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5.06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87 万元，增长 1.97%，变动原因：人员工资上涨，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7.8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1%。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12.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未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0.24 万元，执行数为 18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 年度受理案件数量(件)，目标值 200，完成值 249，分值 10，得分 10。

2) 印刷次数(次)，目标值 20，完成值 20，分值 5，得分 5。

（2）质量指标

1) 印刷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 政法部门结案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审案及时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5, 得分 5。

2) 印刷时效(天), 目标值 3, 完成值 2,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平均每次印刷成本(万元/次), 目标值 0.50, 完成值 0.45, 分值 5, 得分 5。

2) 人均直接办案支出(万元/件), 目标值 0.60, 完成值 0.6, 分值 5, 得分 5。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 社会效益

1)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值提升, 完成值提升, 分值 15, 得分 15。

2) 办案人员能力持续提升, 目标值提升, 完成值提升, 分值 10, 得分 10。

(6) 可持续影响

1)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进行顺利, 目标值保障, 完成值保障, 分值 5, 得分 5。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8,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75 分, 等级为优。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创新管理手段, 用新思路、新方法, 改进完善财务管理办法, 用制度管项目, 用制度管资金, 杜绝一切腐败现象; 二是早计划

早安排，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用为民、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77 万元，执行数为 2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 办案软件采购数量(个)，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10，得分 10。

2) 业务装备采购数量(台)，目标值 5，完成值 5，分值 5，得分 5。

(2) 质量指标

1) 装备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 政府采购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5，得分 5。

(3) 时效指标

1) 执法执勤车采购期限，目标值 8 月底之前，完成值 2 月 28 日，分值 5，得分 5。

2) 装备按期交货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办案软件采购成本(万元/个)，目标值 2.50，完成值 2，分值 5，得分 5。

2) 办案装备采购成本(万元/台)，目标值 2.16，完成值 2，分值 3，得分 3。

3) 执法执勤用车采购成本(万元/辆)，目标值 27.22，完成值 18，分值 2，得分 2。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 社会效益

1) 持续提升办案人员工作效率，目标值持续提升，完成值提升，分值 15，得分 15。

(6) 可持续影响

1) 推动检察业务装备建设标准化，目标值长期推动，完成值推动，分值 15，得分 15。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98，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办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杜绝一切腐败现象；二是早计划早安排，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用为民、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	----------

主管部门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23	190.24		185.47		10	97.49		9.75	
		其中：财政拨款	114.23	190.24		185.47		——	97.4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抓好检察院的核心工作，切实有效的发挥法律监督机关职能，更好的对执法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有力监督；已公益诉讼为切入点，保护人民群众的生态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水平，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司法保障。					抓好检察院的核心工作，切实有效的发挥法律监督机关职能，更好的对执法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有力监督；已公益诉讼为切入点，保护人民群众的生态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水平，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受理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249	件	10	10		
			印刷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	次	5	5		
		质量指标	印刷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政法部门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10	10		
		时效指标	审案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印刷时效	反向	小于等于	3	2	天	5	5		
		成本指标	平均每次印刷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50	0.45	万元/次	5	5		
			人均直接办案支出	正向	小于等于	0.60	0.6	万元件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提升	提升		15	15		

			办案人员能力持续提升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进行	定性		保障	保障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10	10	
总分									100	99.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1	26.77		26.7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2.01	26.77		26.7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新时期检察工作的总体任务和要求，结合自治区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构建以需求为主导、以业务为主线，以网络为基础、以应用为核心，以安全为保障检察信息综合体系，大力推进本院网络信息技术的普及及应用，加快实现检察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网络化、智能化，全面提升检察机关依法办案能力					按照新时期检察工作的总体任务和要求，结合自治区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构建以需求为主导、以业务为主线，以网络为基础、以应用为核心，以安全为保障检察信息综合体系，大力推进本院网络信息技术的普及及应用，加快实现检察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网络化、智能化，全面提升检察机关依法办案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软件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个	10	10	
			业务装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台	5	5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政府采购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时效指标	执法执勤车采购期限	定性		8月底之前	2月28日		5	5	
			装备按期交货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办案软件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50	2	万元/个	5	5	
			办案装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16	2	万元/台	3	3	
			执法执勤用车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7.22	18	万元/辆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持续提升办案人员工作效率	定性		持续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推动检察业务装备建设标准化	定性		长期推动	推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进行部门项目绩效评价。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坚持制度先行、规范兜底原则，结合检察工作司法性、公益性、专业性特点，对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构建全覆盖、全链条、规范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有责可究。

（一）健全顶层制度框架

严格遵循上级财政、检察系统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办法，结合本院履职实际，修订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规程》《预算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系列配套制度。明确预算绩效管理事前评估、目标编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结果应用、整改问责六大核心环节工作标准，界定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综合管理部门的岗位职责，压实“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的主体责任，彻底扭转“重预算、轻绩效，重投入、轻效益”的传统管理模式。

（二）完善全流程管理机制

1. 事前绩效评估全覆盖。建立新增项目必评估、专项经费必论证机制，对年度所有新增检察业务项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信息化建设、装备购置、教育培训等重点支出，围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资金适配性、绩效合理性开展专项评估，杜绝盲目立项、重复投入、低效投入，从源头把控资金使用质量，所有立项项目均实现绩效评估全覆盖。

2. 绩效目标编制标准化。严格落实预算与绩效目标“同上报、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要求，所有纳入年度预算管理的整体支出、项目支出100%编制绩效目标。摒弃模糊化、概念化表述，统一按照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大维度细化量化目标，杜绝“拍脑袋”立项、粗放式编报问题，确保绩效目标贴合检察办案、司法服务、队伍

建设、基层保障等核心工作实际。

3. 事中动态监控常态化。建立“季度常态化监控+月度动态核查+红黄蓝预警督办”机制，构建财务部门统筹、业务部门联动的双监控工作模式。每季度对照既定绩效目标、进度计划、支出标准，核查项目推进进度、资金支付进度、指标完成情况，对进度滞后、执行偏差、指标不达标的项目亮黄灯提醒、红灯督办，及时分析问题、整改纠偏，确保资金支出进度与检察工作推进节奏精准匹配，保障预算执行规范高效。

4. 事后绩效评价刚性化。健全单位自评、重点抽评、年度总评相结合的绩效评价体系，年度内对所有预算项目开展全覆盖绩效自评，对政法专项经费、信息化建设、司法救助、普法宣传等重点项目开展专项重点评价。严格规范评价流程、评价标准和报告编制质量，做到评价数据真实、问题查摆精准、原因分析透彻、总结全面客观。

5. 结果应用闭环化。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资金分配、项目存续、年度考核四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优秀项目作为下一年度预算优先保障对象，对绩效一般、低效无效项目缩减预算额度、调整项目内容，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到位的项目暂停立项、不予安排资金。同时，实行绩效工作一月一公示、一季一分析、一年一总结，推动绩效整改落地见效，形成“预算编制—执行监控—绩效评价—整改优化—预算优化”的闭环管理。

（三）强化制度落地保障

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牵头抓总，财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制度落实、审核督导，各业务部门指定专职联络员负责本部门项目绩效全过程管理。常态化开展预算绩效业务培训，聚焦检察专项经费管理、指标编制、监控要点、评价规范等重点内容，提升全员绩效管理专业能力，推动绩效管理理念融入检察财务、业务

工作各环节，营造“人人重视绩效、人人落实绩效”的工作氛围。

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立足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法律监督、公益诉讼、司法服务、队伍建设、检务保障六大履职板块，参照财政绩效指标设置规范，结合检察工作量化考核标准，构建分类清晰、维度完整、量化精准、贴合履职、标准统一的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区分部门整体支出、专项项目支出两大类别，细化四级指标体系，实现检察预算绩效指标标准化、规范化、可量化、可考核。

（一）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

围绕单位年度整体履职目标，从履职产出、履职效益、管理效能、可持续发展四大维度建立标准化指标库，全面衡量单位整体预算资金保障质效。

1. 履职产出指标。聚焦主责主业，设置案件办理、监督履职、司法服务等量化标准，包含刑事案件办结率、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办结率、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及整改完成率、信访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群众来信来访响应及时率、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场次、司法救助办结数量等核心量化指标，所有时效类指标严格对标法定办案时限，确保履职合规高效。

2. 履职效益指标。侧重履职成效与社会价值，设置法治效益、社会效益、治理效益指标，涵盖司法办案质量合格率、法律监督问题整改到位率、矛盾纠纷化解率、区域法治环境优化成效、公益权益保护成效、群众法治意识提升效果等，精准体现检察履职服务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保障民生权益的核心价值。

3. 管理效能指标。聚焦内部运行保障，设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率、资产利用率、政府采购规范率、人员考核合格率、政务运

行办结及时率等指标，规范内部财务管理、队伍管理、政务管理工作，保障检务工作有序运转。

4. 可持续发展指标。涵盖检察队伍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应用、基层基础保障、制度体系完善等指标，衡量单位长效履职能力建设成效，助力检察工作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

针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检察信息化建设、司法装备购置、普法宣传、教育培训、司法救助等各类专项项目，按照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大维度，建立分类分项标准化指标标准，实现“一类项目一套标准、一个项目一套指标”。

1. 成本指标。严格制定标准化成本控制标准，包含项目总成本、单项业务单位成本、资金节约率、预算控制率等，严控项目运行成本，杜绝资金浪费、超标准支出，保障资金集约高效使用。

2. 产出指标。细化数量、质量、时效、规模四项细分标准。数量指标明确项目实施数量、覆盖范围、服务人次；质量指标明确项目验收合格率、设备完好使用率、培训考核通过率、案件办理质量达标率；时效指标明确项目按期完成率、资金按时支付率、事项办理限时办结率，核心办案类项目法定时限办结率标准 $\geq 100\%$ ；规模指标明确项目保障履职覆盖面、基层服务覆盖范围等。

3. 效益指标。结合项目专属职能设置差异化效益标准，政法办案项目侧重司法公正、执法监督、案件质效提升效益；公益诉讼项目侧重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保护效益；普法项目侧重法治宣传普及、社会法治氛围提升效益；培训项目侧重队伍专业能力提升、办案质效提质增效效益；救助项目侧重民生保障、矛盾化解、社会稳定效益。

4. 满意度指标。统一设置标准化测评标准，涵盖案件当事人满意度、群众信访满意度、基层干警保障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设

定满意度达标阈值，常态化开展问卷调查、回访测评，确保检察履职贴合群众需求。

（三）指标体系建设特色亮点

1. 贴合检察履职专属化。摒弃通用化、同质化指标模板，紧扣检察司法办案、法律监督、公益诉讼等核心法定职责，剔除与检察工作无关的冗余指标，新增检察特色专属指标，实现绩效指标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精准适配。

2. 指标量化精准规范化。全面清理模糊化、定性化、不可考核指标，所有核心指标全部实现数值量化、标准统一、口径清晰，明确指标计算公式、考核依据、达标标准，彻底解决以往指标笼统、考核无依据、评价无标准的问题。

3. 动态优化迭代常态化。建立绩效指标动态更新机制，结合年度检察工作重点、财政政策调整、履职职能拓展，每年更新完善指标库，新增新业态、新领域履职指标，淘汰滞后过时指标，持续提升指标体系的科学性、针对性和适用性。

三、体系建设工作成效

（一）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

通过健全制度体系、规范全流程管理，彻底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无死角，预算绩效编报质量、执行管控力度、评价整改实效大幅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性显著增强，有效杜绝随意预算、低效支出等问题，财政资金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全面升级。

（二）资金使用效益持续优化

依托标准化绩效指标体系，精准把控资金投向、项目质效，实现财政资金向核心办案、法律监督、民生保障、基层基础等重点领域倾斜，低效无效支出大幅压缩，预算执行进度持续稳定，各类检察专项

资金使用合规率、项目达标率显著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更加科学高效。

（三）业财融合深度持续深化

打破财务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壁垒，将绩效管控贯穿检察办案、监督履职、司法服务全过程，以绩效目标引领业务开展，以业务成效检验资金效益，实现“预算跟着履职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绩效跟着成效走”，推动检察财务工作从“核算型”向“管理型、效能型”转变。

（四）履职质效得到有力保障

标准化的绩效考核倒逼各项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案件办理质效、法律监督质效、司法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利益保护、法治宣传等履职成效更加凸显，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稳步提升，有效助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工作落地落实。

四、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绩效精细化管理仍有短板

部分业务部门绩效管理意识仍需强化，存在“重业务、轻绩效”的思想，绩效目标编制精细化程度不足，部分特色业务指标量化细化不够精准，日常绩效过程管控的主动性、细致性有待提升。

（二）指标体系适配性仍需优化

针对检察新业态、新职能，如数字检察、检察听证、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新兴工作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部分细分领域指标标准不够细化，差异化、精准化考核支撑不足。

（三）绩效结果应用深度不足

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奖惩考核、项目优化的联动机制仍需深化，部分绩效整改存在重台账、轻实效的问题，绩效结果倒逼工作提质、资金增效的作用未完全发挥。

（四）全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部分工作人员对检察专属绩效指标解读、编制、分析、应用能力不足，对绩效监控、评价的专业流程掌握不够熟练，精细化绩效管理专业素养仍需加强。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压实管理责任

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细则，聚焦薄弱环节完善整改问责、结果应用、动态监控配套制度。持续压实各业务部门主体责任，强化绩效工作常态化督导考核，将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体系，倒逼制度落地见效。

（二）优化核心指标体系，提升适配精度

聚焦数字检察、公益诉讼、基层治理、司法服务等新兴重点工作，持续扩充、细化特色绩效指标库，完善细分领域量化考核标准，优化指标权重设置，增强指标体系的针对性、专业性、前瞻性，实现检察履职全领域绩效指标全覆盖、可精准考核。

（三）深化绩效结果应用，构建长效闭环

强化绩效评价刚性约束，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编制、资金分配、项目取舍、评优评先、人员考核的深度联动机制。建立问题台账销号管理制度，对绩效薄弱环节常态化跟踪整改，举一反三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举措，切实发挥绩效评价提质增效的导向作用。

（四）强化全员能力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常态化开展预算绩效专题培训，重点围绕检察特色指标编制、动态监控、绩效分析、结果应用等重点内容开展实操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联络员专业能力。常态化开展绩效工作自查自纠，总结优秀经验、补齐工作短板，持续推动检察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以高效能资金保障赋能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晓彤 联系电话：0472-8729611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